**2022年府谷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县级资金建设项目采购需求计划**

1. **项目名称：2022年府谷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县级资金建设项目**
2. **项目明细、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3. 采购项目明细：见采购明细附件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概况**

**1、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12月-2023年2月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概况：**

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共分为3个包段。第1包预算金额为520000.00元，第2包预算金额为1046600.00元，第3包预算金额为3036100.00元。

第1包为2022年府谷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县级资金建设项目--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太阳能灭虫灯40台、黄板40000张、驱鸟器100台、全生物可降解地膜3.29T、可降解生态除草布250卷、地膜回收机10台等。

第2包为2022年府谷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县级资金建设项目--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项目农资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增施有机肥1056T、液态生物有机肥300.28T、微生物菌剂20T等。

第3包为2022年府谷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县级资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采购手推式机动喷雾机9台、自走式履带打药机1辆、秸秆还田收割拖拉机1辆、深松机2台、乘坐式履带旋耕机2辆、秸秆草料运输车1辆、拖拉机10台、叉草车2辆、秸秆全混合搅拌机4辆、秸秆揉丝机31台、秸秆粉碎打捆机3台、捡拾打捆机1辆、青储打捆包膜机一体机4台、秸秆捡拾圆捆机10台、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1辆、秸秆肥料撒肥车1辆、秸秆腐熟剂1.52T、固液分离机5台、乘坐式履带施肥机2辆等。

供货期：均为40日历天。

项目总投资：4602700.00 元

1. **合同**

**2022年府谷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县级资金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

**签署日期：**

**甲方（采购人）**：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2022年府谷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县级资金建设项目”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供货内容：（与报价文件中供货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与报价文件中供货明细表单价一致

**五、付款途径**：对公支付。

**六、付款方式**：采购设备送到指定地点，调试运行正常，初验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80％，经县级各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20%款项。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货物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

##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履约验收时间：供货期达到甲方指定时间

（二）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所需设备进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

1.供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 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需方要求；

2.项目实施、验收等相关流程制度标准，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和上级机关的规章、制度为准。中标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起 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3.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 日后管理和维护。

4.按合同要求及装箱清单、产品配置清单并且附产品说明书、产品出厂合格证及使用手册等全套技术资料，产品数量及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设备标准视为合格。

（四）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五）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验收合格证、质检报告；

3.合同及附件文本；

4.检验产品合格证卡、产品说明书和使用手册；

5.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独立企业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合同款项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设备送到指定地点，调试运行正常，初验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80％，经县级各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20%款项。

**八、采购人相关信息**

采购单位：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单位地址： 府谷县河滨路农业大楼三楼

采购单位联系人：姬主任 电话：13310993099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19日**